

電梯井道拆除模板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701624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台、踏板(416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1年12月10日，臺中市南屯區，廖○○。

(二) 勞工廖○○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進入A2戶4樓電梯井工作臺上，使用平口虎頭鉗剪斷鋼筋套管下方模板角料固定鐵絲，因左側10號鋼筋插入鋼筋套管之深度不足(未插入電梯井牆壁內僅由角材支撐住)，致角材左側及中間固定鐵絲剪除後，造成左側套管斷裂及鋼筋脫落，導致工作臺模板失去左側支撐而掉落，電梯井內又未設置安全網，廖○○隨之自高度11.5公尺4樓電梯井工作臺墜落至機坑地面，經救護車送醫急救，於同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廖○○自高度11.5公尺4樓電梯井工作臺墜落至機坑地面，造成顱腦損傷出血、胸廓骨折變形併氣血胸、肢體多處擦傷挫傷、左手腕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間接原因：

1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臺上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
2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工作臺作業，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3.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2)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4)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- (5)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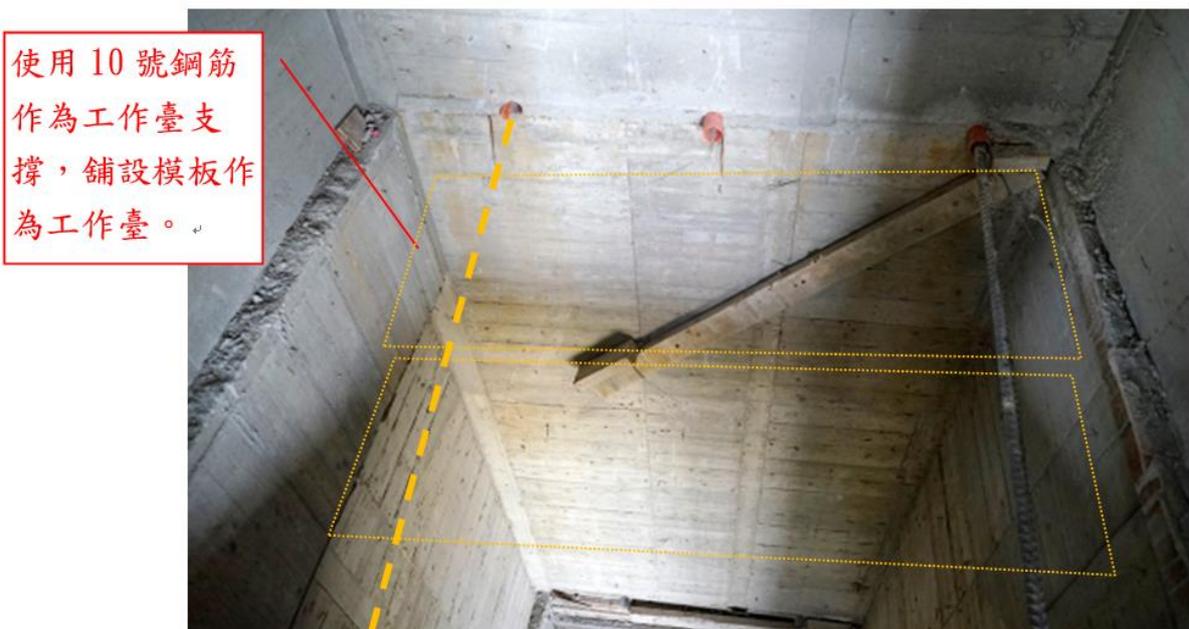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

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緣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4.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5.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、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。2、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6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7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8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9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因左側 10 號鋼筋插入鋼筋套管之深度不足(未插入電梯井牆壁內僅由角材支撐住)，致角材左側及中間固定鐵絲剪除後，造成左側套管斷裂及鋼筋脫落，導致工作臺模板失去左側支撐而掉落。